

附表一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行政管理措施	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壹	<p>權利人、義務人、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業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對預售屋銷售資訊及買賣定型化契約有關文件之查詢、取閱或拒絕提出說明。</p>	<p>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三項準用第四十七條第六項、第八十一條之二第三項第一款。</p>	<p>一、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 二、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p>	<p>一、裁處次數及處罰如下，並以書面令其限期十五日內改正： (一)第一次處三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六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處九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處十二萬元罰鍰。 (五)第五次以上處十五萬元罰鍰。 二、裁處次數之計算，係以同一行為人自第一次違規之日起，經限期改正而未改正受裁罰之次數累計之。 三、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往前回溯二年內有違反同一規定受裁罰者，增加本項所定第一次裁罰額度，按其曾受裁罰次數加罰一萬五千元罰</p>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行政管制措施	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p>鍰。但加計後單次罰鍰總額最高以十五萬元為限。</p>
貳	<p>銷售預售屋者，未於銷售前以書面將預售屋坐落基地、建案名稱、銷售地點、期間、戶(棟)數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報備查。</p>	<p>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一項、第八十一條之二第三項第二款。</p>	<p>一、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 二、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p>	<p>一、違規者就同一建案，裁處次數及處罰如下，並以書面令其限期十五日內改正： (一) 第一次處三萬元罰鍰。 (二) 第二次處六萬元罰鍰。 (三) 第三次處九萬元罰鍰。 (四) 第四次處十二萬元罰鍰。 (五) 第五次以上處十五萬元罰鍰</p>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行政管理措施	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p>。</p> <p>二、裁處次數之計算，係以同一行為人自第一次違規之日起，經限期改正而未改正受裁罰之次數累計之。</p>
參	銷售預售屋者，使用之契約不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第五項。	按戶(棟)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p>一、裁處次數及處罰如下：</p> <p>(一) 第一次處六萬元罰鍰。</p> <p>(二) 第二次處十二萬元罰鍰。</p> <p>(三) 第三次處十八萬元罰鍰。</p> <p>(四) 第四次處二十四萬元罰鍰。</p> <p>(五) 第五次以上處三十萬元罰鍰。</p> <p>。</p> <p>二、裁處次數之計算，以同一建案認定之。並按該次裁罰金額乘以預售屋買賣契約書所載戶(棟)數計算。</p>
肆	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委託不動產經紀業代銷者，向買受人收受定金或類似名目之金額，未以書面契據確立買賣標的物及價金等事項，或以書面	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五項、第八十一條之二第六項第一	按戶(棟)處十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p>一、裁處次數及處罰如下：</p> <p>(一) 第一次處十五萬元罰鍰。</p> <p>(二) 第二次處三十</p>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行政管理措施	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契據約定保留出售、保留簽訂買賣契約之權利或約定其他不利於買受人之事項。	款。		<p>五萬元罰鍰。</p> <p>(三) 第三次處五十五萬元罰鍰。</p> <p>(四) 第四次處七十五萬元罰鍰。</p> <p>(五) 第五次以上處一百萬元罰鍰。</p> <p>二、裁處次數之計算，以同一建案認定之。並按該次裁罰金額乘以預約(購)單或查獲之戶(棟)數計算。</p>
伍	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受人，轉售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五項規定所訂之書面契據與第三人。	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六項前段、第八十一條之二第六項第二款。	按戶(棟)處十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p>一、裁處次數及處罰如下：</p> <p>(一) 第一次處十五萬元罰鍰。</p> <p>(二) 第二次處三十五萬元罰鍰。</p> <p>(三) 第三次處五十五萬元罰鍰。</p> <p>(四) 第四次處七十五萬元罰鍰。</p> <p>(五) 第五次以上處一百萬元罰鍰。</p> <p>二、裁處次數之計算，係以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前二年內違反相同條款裁罰次數</p>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行政管制措施	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認定之。並按該次裁罰金額乘以預約(購)單或查獲之戶(棟)數計算。
陸	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同意或協助買受人轉售依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五項規定所訂之書面契據與第三人。	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六項後段、第八十一條之二第六項第三款。	按戶(棟)處十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p>一、裁處次數及處罰如下：</p> <p>(一) 第一次處十五萬元罰鍰。</p> <p>(二) 第二次處三十五萬元罰鍰。</p> <p>(三) 第三次處五十五萬元罰鍰。</p> <p>(四) 第四次處七十五萬元罰鍰。</p> <p>(五) 第五次以上處一百萬元罰鍰。</p> <p>二、裁處次數之計算，以同一建案認定之。並按該次裁罰金額乘以預約(購)單或查獲之戶(棟)數計算。</p>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行政管理措施	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柒	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之買受人，除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一項但書規定外，於簽訂買賣契約後，讓與或轉售買賣契約與第三人，或自行或委託刊登讓與或轉售廣告。	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一項、第八十一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	處五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其刊登廣告者，並應令其限期改正或為必要處置；屆期未改正或處置者，按次處罰；其有不動產交易者，按交易戶（棟）處罰。	<p>一、有刊登廣告者：</p> <p>(一)裁處次數及處罰如下，並以書面令其限期十五日內改正或為必要處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一次處五十萬元罰鍰。</li> <li>2. 第二次處一百萬元罰鍰。</li> <li>3. 第三次處一百五十萬元罰鍰。</li> <li>4. 第四次處二百萬元罰鍰。</li> <li>5. 第五次以上處三百萬元罰鍰。</li> </ol> <p>(二)裁處次數之計算，係以同一違規行為經限期改正而未改正受裁罰之次數累計之。</p> <p>(三)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往前回溯二年內有違反同一規定受裁罰者，增加本點所定第一次裁罰額度，按其曾受裁罰次數加罰二十五萬元罰鍰。但加計後單次罰鍰總額最</p>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行政管理措施	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p>高以三百萬元為限。</p> <p>二、其有不動產交易者：</p> <p>(一)裁處次數及處罰如下，並按該次裁罰金額乘以買賣契約或查獲之戶（棟）數計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一次處五十萬元罰鍰。</li> <li>2. 第二次處一百萬元罰鍰。</li> <li>3. 第三次處一百五十萬元罰鍰。</li> <li>4. 第四次處二百萬元罰鍰。</li> <li>5. 第五次以上處三百萬元罰鍰。</li> </ol> <p>(二)裁處次數之計算，係以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往前回溯二年內有違反同一規定受裁罰者累計之。</p>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行政管理措施	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捌	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除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一項但書規定外，同意或協助買受人將買賣契約讓與或轉售第三人，或接受委託刊登讓與或轉售廣告。	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三項、第八十一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	處五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其刊登廣告者，並應令其限期改正或為必要處置；屆期未改正或處置者，按次處罰；其有不動產交易者，按交易戶（棟）處罰	<p>一、有接受委託刊登廣告者：</p> <p>(一)裁處次數及處罰如下，並以書面令其限期十日內改正或為必要處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一次處五十萬元罰鍰。</li> <li>2. 第二次處一百萬元罰鍰。</li> <li>3. 第三次處一百五十萬元罰鍰。</li> <li>4. 第四次處二百萬元罰鍰。</li> <li>5. 第五次以上處三百萬元罰鍰。</li> </ol> <p>(二)裁處次數之計算，係以同一違規行為經限期改正而未改正受裁罰之次數累計之。</p> <p>(三)就同一建案曾有違反同一規定受裁罰者，增加本點所定第一次裁罰額度，按其曾受裁罰次數加罰二十五萬元罰鍰。但罰鍰總額最高以三百萬元為限。</p>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行政管制措施	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p>二、其有不動產交易者：</p> <p>(一)裁處次數及處罰如下，並按該次裁罰金額乘以買賣契約或查獲之戶(棟)數計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一次處五十萬元罰鍰。</li> <li>2. 第二次處一百萬元罰鍰。</li> <li>3. 第三次處一百五十萬元罰鍰。</li> <li>4. 第四次處二百萬元罰鍰。</li> <li>5. 第五次以上處三百萬元罰鍰。</li> </ol> <p>(二)裁處次數之計算，係以同一建築案認定之。</p>
玖	<p>下列行為人規避、妨礙或拒絕查詢、取閱有關文件或提出說明：</p> <p>(一)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五項及第六項、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一項及第三項之買受人、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或相關第三人。</p> <p>(二)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五第一項之行為人或相關第三人。</p>	<p>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七項、第四十七條之四第四項、第四十七條之五第二項、第八十一條之三第四項。</p>	<p>一、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p> <p>二、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p>	<p>一、裁處次數及處罰如下，並以書面令其限期十五日內改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第一次處六萬元罰鍰。</li> <li>(二)第二次處十二萬元罰鍰。</li> <li>(三)第三次處十八萬元罰鍰。</li> <li>(四)第四次處二十四萬元罰鍰。</li> <li>(五)第五次以上處</li> </ol>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行政管理措施	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p>三十萬元罰鍰。</p> <p>二、裁處次數之計算，係以同一違規行為經限期改正而未改正受裁罰之次數累計之。</p> <p>三、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往前回溯二年內有違反同一規定受裁罰者，增加本項所定第一次裁罰額度，按其曾受裁罰次數加罰三萬元罰鍰。但加計後單次罰鍰總額最高以三十萬元為限。</p>